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 0 0 1
第十六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1

第十六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2001 年 1 月—12 月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12)

民族区域自治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6)

立法制度

-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2)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25)
-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8)

二、民法商法类

知识产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6)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4)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68)

亲属、继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4)

商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8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传达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工作的通知 (85)
-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指导意见的通知 (8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90)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9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涉及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10)
-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	(113)
---	-------

国 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 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118)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 工作条例》的决定	(122)
征兵工作条例	(124)

公 安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12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 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30)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 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关问 题的批复	(1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 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136)

民 政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4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 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145)

司法行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5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	(1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第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155)

人 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 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

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5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从 2001年10月1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 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2001年—2005年 国家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188)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 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1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体育总局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 通知	(193)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1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 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2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 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 见的通知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 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 展意见的通知	(204)

科学技术

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208)
----------------------	-------

文 化

印刷业管理条例	(21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16)
电影管理条例	(221)
出版管理条例	(227)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 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 并项目的通知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 市场秩序的通知	(249)
附：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51)

卫生、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7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意见的通知	(2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	(2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的通知	(2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2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国家计委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十五”计划的通知	(2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297)

城乡建设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0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3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3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312)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大黑山等16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318)
国务院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319)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320)

地震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21)
-------------------	-------

旅游

国务院关于修改《旅行社管理条例》的决定	(324)
旅行社管理条例	(32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329)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3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从严控制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3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343)

财 政

国务院关于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处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3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3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	(348)
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352)

国有资产监管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3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59)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6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的通知	(37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373)

金 融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	

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382)
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385)

国土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3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国家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管理体制改 实施方案的通知	(3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 于依法保护国有农场土地合法权益意 见的通知	(39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3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4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	(4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 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	(403)
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06)

能源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40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 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 源条例	(41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 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 源条例	(4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 见的通知	(416)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 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 革意见的通知	(424)
附：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425)

民航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428)

邮电信息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4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443)
附：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47)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449)

水利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4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太湖流域 2001—2010 年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	(453)

农林牧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57)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462)
兽药管理条例	(463)
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467)
农药管理条例	(468)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的决定	(47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1 年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意见	(477)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4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的通知	(48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4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快畜牧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495)

商业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 工作的通知	(5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 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5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 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意见的通知	(5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 的意见	(50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的意见	(5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1 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52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5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556)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559)

审 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560)

技术监督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561)

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564)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567)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5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5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5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576)

五、社会法类

社会组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83)

社会救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5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589)

特殊保障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590)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60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612)

社会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616)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6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624)

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625)

劳动保护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631)

六、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634)	的解释	(6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 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		附：2001 年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 目录	(636)

2001 年 1 月—12 月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项修改为：“(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

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三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八、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关于“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

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三、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十四、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

(一) 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

(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三) 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四)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

(七)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 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

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当从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调出本法院的;
-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 退休的;
-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法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法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建议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五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六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二) 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三) 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

(四) 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

第十七条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十八条 法官的级别分为十二级。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首席大法官,二至十二级法官分为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第十九条 法官的等级的确定,以法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审判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为依据。

第二十条 法官的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八章 考 核

第二十一条 对法官的考核,由所在人民法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法官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对法官的考核内容包括:审判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审判业务和法学理论水平,工作态度和审判作风。重点考核审判工作实绩。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对法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

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第九章 培 训

第二十六条 对法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

法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法官院校和其他法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法官的任务。

第二十八条 法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章 奖 励

第二十九条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应当给予奖励。

对法官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条 法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给予奖励:

- (一) 在审理案件中秉公执法,成绩显著的;
- (二) 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 (三)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 (四) 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使其免受重大损失,事迹突出的;
- (五)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 (六) 提出司法建议被采纳或者开展法制宣传、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效果显著的;
- (七) 保护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有显著成绩的;
- (八) 有其他功绩的。

第三十一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三十二条 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参加罢工;

- (二) 贪污受贿;
- (三) 徇私枉法;
- (四) 刑讯逼供;
- (五)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
- (六)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
- (七) 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八) 玩忽职守,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
- (九) 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 (十)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十一)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二) 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三)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

第三十五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三十六条 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经考核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前晋升工资。

第三十八条 法官享受国家规定的审判津贴、地区津贴、其他津贴以及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三十九条 法官要求辞职,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四十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 (一)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二)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
- (三) 因审判机构调整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

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假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法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四十一条 辞退法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免除其职务。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四十二条 法官的退休制度,根据审判工作特点,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法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四十四条 法官对人民法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法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官权利的行为,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行政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个人干涉法官依法审判案件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官提出申诉和控告,应当实事求是。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法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

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设法官考评委员会。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指导对法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五至九人。

法官考评委员会主任由本院院长担任。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官,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人民法院的书记员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54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

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项修改为:“(四)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三、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第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四、第十三条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五、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删去第九项。

六、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七、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八、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

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九、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考核结果作为对检察官奖惩、培训、免职、辞退以及调整等级和工资的依据。”

十、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并将第七项修改为:“(七)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九项修改为:“(九)拖延办案,贻误工作。”

十一、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关于“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的规定修改为:“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十二、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检察官对人民检察院关于本人的处分、处理不服的,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申请复议,并有权向原处分、处理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诉。”

“受理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规定作出处理。”

“复议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检察官处分、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三、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对检察官处分或者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四、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十五、第五十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在人员编制内员额比例的办法。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

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 (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四)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 (六)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 参加培训;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辞职。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二十三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调出本检察院的;

(三)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四)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六) 退休的;

(七) 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八)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